

#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《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目前，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资金充裕，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高资金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### 二、关于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为加快子公司发展，解决资金需求，硅宝新材料将根据实际需求，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 1.5 亿元的贷款。因公司对其享有绝对控制权，对其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硅宝新材料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顺利进行；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傅 强

---

陈芳芳

---

黄 旭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